**关于加强冬季学生公寓安全工作的通知**各学院:
 根据学校关于学生安全工作的要求,学生处重点加强冬季学生公寓的安全工作,要求各学院细查、严防,扎实开展安全自查和排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安排如下:
一、加强学生思想教育工作,提高安全防范意识。
 各学院要建立长效机制,进一步加强学生宿舍管理和安全教育,切实做好学生宿舍防火、防盗等安全工作,加强对私自校外住宿学生和晚归学生的教育和管理,提高学生的自我防范意识。
二、认真落实校外住宿学生的检查和排查工作。
 根据学生管理专题会上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住宿管理工作的意见》,请各学院做好校外住宿学生排查及教育管理工作,每周排查一次,对排查出的学生要进行约谈,限期整改,排查结果填写附件1(各学院院长签字、盖章)每月上交一次，交学生处。
三、各学院开展学生公寓“十查十严禁”冬季安全检查。
 学生处在学生公寓范围开展“十查十严禁”活动,确保学生公寓冬季安全。“十查十严禁”主要内容如下:

查床铺,严禁使用电热毯;

查吹风,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吹风机。
查烧水,严禁使用热得快;

查煮饭,严禁使用电饭锅等。
查手机,严禁充电后不拔充电器或无人充电。
查电脑,严禁人机分离待机运行。
查吸烟,严禁宿舍内使用明火及吸烟。
查取暖,严禁使用电暖气、充电暖手宝。
查照明,严禁宿舍私拉电线。
查住宿,严禁学生校外住宿及留宿他人。
 各学院要深入学生宿舍,了解学生学习、生活、安全等情况。11月20日前,各学院对学生宿舍开展冬季安全“十查十严禁”,务必逐间、逐铺进行安全自查。检查中发现的问题,要及时整改,发现违规使用的大功率电器要予以没收,对有违规情况的学生要进行批评教育,情节严重的报学生处给予纪律处分。每月月底前将冬季学生宿舍安全自查结果填写附件2(各学院院长签字、盖章)每月一次交学生处,联系人:学生处公寓管理处邓晓老师。
四、监督与检查。
 11月21日起,学生处将抽调专人组成检查组,到公寓进行安全复检工作。
重点抽查学生宿舍,对仍存在安全隐患的学院将进行全校通报并记入当月学院考核。

 东营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处

 2018年11月15日

附件：1

东营科技职业学院学生校外住宿学生排查表

学院： 检查人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姓名 | 班级及所在宿舍 | 辅导员姓名 | 租住地址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院长签字： 院部盖章：

备注：有在外租住特殊原因的必须添加到备注里面去，没有上述情况的学院也要填写“无”上交学生处。

附加2

东营科技职业学院冬季学生宿舍安全自查表

学院： 检查人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姓名 | 班级及所在宿舍 | 辅导员姓名 | 安全排查结果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院长签字： 院部盖章：

备注：没有上述情况的学院也要填写“无”上交学生处。